

# 严惩滥用麻精药品犯罪 推动更高水平健康中国建设

##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就惩治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崔晓丽

6月26日是第37个国际禁毒日。在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惩治涉麻精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典型案例。发布这批典型案例背后有何深意?典型案例呈现出怎样的特点?如何进一步加大力度惩治这类犯罪?对此,记者采访了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

### 案例直击办案难点痛点

问:请问最高检发布这批典型案例,出于什么考虑?

答:麻精药品具有强大的止痛、镇静等作用,是现代医学不可或缺的药品种类,合法规范使用可以增进人类福祉。但与此同时,麻精药品也具有较强的成瘾性和依赖性,一旦滥用,社会危害严重。特别是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以不同形式呈现,具有很强的迷惑性,给青少年健康成长带来威胁。

近年来,我国禁毒斗争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在依法严惩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下,传统毒品犯罪得到有效遏制,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替代传统毒品滥用的现象日益突出。针对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开展专题调研,总结分析办理该类案件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寻求破解之道。

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来看,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案件隐蔽性强、物质来源多样、社会危害大,证据运用和法律适用难点多。对此,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通过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夯实证据基

础,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强化诉源治理,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强化对麻精药品的监管,在此过程中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

6月21日发布的典型案例就是从各地检察机关报送的优秀案例中甄选而出,将对各级检察机关办理该类案件起到指导、引领作用。这批典型案例的发布也突显了检察机关对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的高度重视,传递了检察机关加大力度打击相关犯罪的决心和态度,也期望通过这批典型案例对社会起到警示作用,促进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形成安全用药和遵规守法的意识,切实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 涉案人员作案手法隐蔽,惩治难度大

问:请问这批典型案例集中呈现出什么特点?

答: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集中呈现出三个特点:

一是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多样化,来源渠道广泛。这些案件中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种类繁多,有三唑仑、依托咪酯、杜冷丁、曲马多、盐酸吗啡注射液、氨酚羟考酮等等。涉案麻精药品的来源渠道涉及境外、医院、药店、个人等,其中部分案件的犯罪主体为医疗从业人员。医疗从业人员具有专业、获取此类药品的便利条件,具有专业的药理知识,应当能够清楚认识到滥用麻精药品的危害,但个别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故意或放任贩毒人员将麻精药品作为毒品贩卖或供他人吸食,这些案件也暴露出对麻精药品的使用、流转等环节的监管有待加强。

### 增强与侦查、审判机关工作合力

问:针对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问题,检察机关下一步将如何应对?

答:一是严厉打击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在对毒品犯罪整体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的同时,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大对涉麻精药品等成

瘾性物质滥用的惩治力度。不断推进数字检察建设,设计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比对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提升打击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质效。

二是不断增强与侦查、审判等机关的工作合力。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等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形成打击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工作合力。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在侦查环节全面依法收集固定证据,特别是及时收集客观性证据,为起诉犯罪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深挖犯罪线索,及时追捕追诉漏罪漏犯,增强打击效果。构建重大案件研究会商机制,交流各方对证据的理解和认识,切实解决各方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方面存在的认识分歧,统一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案件证据认定标准和司法尺度。

三是多措并举加强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综合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薄弱环节,通过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持续跟踪落实等方式推动开展深度治理,建立与相关单位联合会商机制,推进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监管常态化、规范化,压实从业人员主体责任。持续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防止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通过寄递方式流入非法渠道。

此外,要预防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作为当前禁毒工作重点,通过编发典型案例、制作普法课件等形式,广泛科普相关物质滥用危害,帮助青少年树立思想防线,有效防范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蔓延及对青少年造成危害,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

#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建春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建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自然资源部原党组成员,中国地质调查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钟自然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自然资源部原党组成员,中国地质调查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钟自然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钟自然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不信马列信鬼神,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背组织原则,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职工录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搞权色、钱色交易;道德败坏;搞器私用,将地质调查、矿产开发等权力作为敛财纳贿的工具,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项目承揽、扩权审批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

钟自然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钟自然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检察动态

### 【吕梁市检察机关】 部署开展麻精药品规范管理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为进一步监督全市麻醉、精神药品(下称“麻精药品”)安全规范管理,守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山西省吕梁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规范麻精药品管理使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共包括四项重点工作:一是抓部署取证,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监督内容,细化整改措施;二是抓联合检查,全市各基层检察院分别联合当地负有药品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检查、突击检查,实现线索互通共享、检行通力协作;三是抓重点检查,以使用麻精药品的医疗机构为重点对象;四是抓溯源治理,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开展“回头看”,巩固办案效果。

### 【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 印发意见推进“府检联动”新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焦宗莲)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检察监督与依法行政深度融合,近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区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意见》聚焦“检+行政”的协作配合,首次将检察监督纳入全区执法监督考核,在区法治建设考核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在前期协作配合的基础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共商共享行政执法信息和检察监督信息,完善公益保护协作,精准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实现“1+1>2”的监督效果。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企业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检察官充分了解了企业的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对企业作业安全、消防安全、设备维护、危废品处理、人员培训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详细解答。

本报通讯员张然摄

# 岂能任由虚假宣传误导群众

## 邢台信都:督促整治食药领域违法广告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焦世其) “我们将深刻吸取这次教训,在今后产品推广和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规范发布广告。”近日,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走进该区案涉企业开展“回头看”时,某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

2023年12月,家住信都区的陈某从线上某商城购买了该企业品牌饮品,平台广告宣称该饮品具有改善睡眠的功效,陈某收到货后却发现其只是普通饮品,并无所宣传的功效,便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了这一情况。

信都区检察院通过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抓取到该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检察官用手机录屏的方式对线上某商城的商品信息和宣传广告等证据进行了固定,同时深入该饮品生产企业调查走访。

检察官调查后发现,该企业在线上某商城宣传销售的饮品仅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属于普通食品,外包装也未显示保健品批准文号,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情况,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今年1月8日,该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完善监管制度,严查查处违法广告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相关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删除了平台上的虚假宣传广告,并给消费者退款。

信都区检察院立足个案办理,结合区域实际,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签订《关于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建立了线索移送、资源共享、协助取证、案件互询等6项协作机制。

根据《意见》,信都区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违法广告的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经营主体发布广告行为进行了全面排查,约谈企业负责人23人次。截至目前,该院办理的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申请法院支持惩罚性赔偿金达到了340余万元,进一步加大对虚假宣传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惩戒力度。

# 村民为院子里的古树签下“责任状”

## 内蒙古兴安盟:“检察+”监督模式强化古榆树保护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志华 德力格尔

“没想到阿力得尔苏木(注:苏木为内蒙古自治区特有的行政区划,属乡镇级别)竟然有这么多古树,检察院做得好,这将改写我们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专项调研报告……”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政协工作人员在听了兴安盟两级检察机关作的《科右前旗古榆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专项报告》后,激动地表示。

据该工作人员介绍,此前兴安盟政协在开展专项调研时发现,科尔沁右翼前旗的阿力得尔苏木纳入统计的古榆树只有11株,没有一级古榆树与古榆树群。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监督

模式以来,该苏木的3株一级古榆树与2个古榆树群都被纳入统计,树木数量从11株增加到600余株。

2023年8月,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称其发现古榆树上挂满电线,还钉了钉子。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迅速向兴安盟检察院分院汇报,并成立了由分院指导、前旗院开展调查的古榆树保护专案组。

经过调阅档案、实地走访,专案组发现阿力得尔苏木的部分古榆树存在生长环境不佳、保护设施不够、相关部门管理责任不实等问题。8月24日,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立案调查,并邀请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的林业专家共同开展拉网式排

查。通过一个月的排查,专案组发现,仅阿力得尔一个苏木就发现过去未被发现、未备案,且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一级、二级、三级古榆树600余株,还排查出古榆树上存在“病虫害、劈裂、无管护且部分还分布在农户院落,损坏现象严重”等各类问题数十个。

问题找到了,该怎样开展“抢救式”监督整改?2023年10月20日,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2024年5月,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行政部门等就古榆树保护案件整改效果召开公开听证会。与会人员对整改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向9个

苏木的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启动全旗范围内的古树保护专项行动。

问题解决了,检察官的脚步并未停止——古树保护、环境保护要监督政府和行政部门压实责任,要推动完善制度、系统治理,更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因此,兴安盟两级检察机关向人大常委会、政协汇报工作,推动古榆树保护立法工作;督促当地政府出台《阿力得尔苏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将管护责任压实到具体责任人;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增强百姓的法律意识。村民李老汉在自家院内古榆树下签订《自愿管护责任状》后,欣喜地说:“咱也是保护老祖宗留下基业的人了,千八百年后,后代子孙看到这棵大树还能想起我哟!”

# 社区矫正安全可控,企业经营也不耽误

## 两地检察机关能动司法为涉企社矫对象外出经营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章丁) 接受社区矫正2个多月,他已请假多次,是否存在脱管情形?今年5月初,湖北省罗田县检察院在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时,发现社矫对象文某自今年1月因犯交通肇事罪接受社区矫正以来经常请假,进而开展调查。

原来,文某是多家民营企业的负责人,他在罗田县创立的化肥、茶叶等涉农企业已初步形成产业链,目前正在技术升级;他管理的武汉市某建筑企业正在参与建设民生工程;他参股的仙桃市某企业正在筹备设立国家级实验室;他经营的宜昌市某茶企正处于销售旺季。他原本的工作状态是每周3天在罗田县,2天在武汉市区,1天在仙桃市,每月前往宜昌市1到2次,到企业主持工作。

“检察官,我交通肇事确实错了,但企业的生产经营不能没人管,您能帮帮我吗?”面对前来调查走访的该院检察官,文某焦急地说。检察官了解到,案发后,文某认罪悔罪,与受害家庭达成和解,也按要求参加社矫机

构组织的每周两次集中学习、一次当面报到以及每天两次的定位签到。此外,文某还主动为社矫对象提供工作机会,目前已有两名社矫对象进入他创立的企业工作。

经审查,该院检察官认为,文某的社会危险性较低,当前的监管方案的确不利于他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于是,该院决定组织召开听证会。详细了解案情后,受邀参加听证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文某认罪悔罪态度好、社矫期间表现良好,且其的确需要前往企业进行决策,调整其监管方案合法、合理、合情。

结合听证意见和案件调查情况,罗田县检察院向社矫机构提出支持文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的检察意见,建议对其依法调整监管方案。

6月12日,社矫机构回复该院检察官,称其已采纳检察建议,批准了文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请假申请,请其外出期间,社矫机构将通过电话通信、巡查定位、微信视频及实时位置共享等方式对文某进行监管教育。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叶脉清) “该对象已认识到自身错误且承诺严格遵守规定,在当前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可充分考虑其企业实际需要,允许其跨市、县外出申请。”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组织召开集体评议会,检察机关结合朱某缓刑考验期间的改造表现、申请外出事由等,提出社区矫正机构应依法批准其外出申请的检察意见。

今年3月,社区矫正对象朱某向北仑区营商环境投诉服务中心反映,自己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法院宣告缓刑,在居住地接受社区矫正。但作为公司实际经营人,如果她长期无法外出,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于是,朱某于今年2月向社矫机构申请办理请假手续,但社矫机构以她具有管控风险为由不予批准。

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后,北仑区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原来,朱某曾于2023年11月以危险品车辆运输押运为由,向社矫机构提出经常性跨

市、县活动申请并获批准。但在请假期限内,朱某存在乘坐普通货运车外出对接业务的情况。据此,社矫机构认为朱某未按实际请假理由跨市、县外出,违反管理规定,不予批准再次请假。

“我对规定理解错了,以为只要在允许的地域范围内活动就可以了。”朱某向检察官解释。同时,办案检察官查明,朱某28次跨市、县外出都是随公司出售油品运输的车辆从事危险品押运,仅有几次外出是乘坐其丈夫驾驶的普通货运车,活动范围与申请外出范围一致。而且朱某主要负责发展、维护公司业务关系,其无法正常外出导致公司销售额下滑、回款迟滞,经营出现困难。

据此,北仑区检察院认为,朱某虽然违反外出规定,但情节轻微,其申请外出从事企业亟须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结合朱某改造表现、申请外出事由等情况,社矫机构应依法批准朱某外出。经集体评议,社矫机构批准了朱某的外出申请。

(上接第一版)去年,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共同签署了两国检察机关2023年至2024年合作计划、教学科研等领域的合作协议以及特定地方检察机关之间的友好合作协议。两国检察机关深入落实这些合作协议,更多务实交流合作正在稳步推进。去年9月、11月,中俄分别派检察官赴对方国家开展研修学习,双方都很有收获。

今年是中俄建交75周年。今年5月,普京总统连任俄罗斯联邦总统后,将中国作为新任期首个外访国

家。在就职总统后即踏上访华之旅。习近平主席与普京总统在北京会晤,两国元首共同签署并发表关于深化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未来一个时期中俄关系发展擘画了蓝图。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愿与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一道,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进一步深化两国检察机关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不断丰富新时代中俄关系内涵,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问:您参加这次金砖国家总检察

长会议有什么感受?

答:今年的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在圣彼得堡举办,俄方对这次会议作了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让我和我的同事们感到宾至如归。会议期间,与会国家的检察同行们围绕会议主题,分享本国检察机关的理念、经验、做法,充分凝聚了携手共迎数字变革浪潮的广泛共识,充分展现出各国检察机关开展数字领域交流合作的广阔前景。

今年的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是金砖国家合作机制成功扩员后的首次

会议,伊朗、埃及、阿联酋、埃塞俄比亚等国家的总检察长正式加入会议机制。这充分体现了这一机制所具有的蓬勃生机和活力,也进一步扩大了其在国际司法领域的影响。中国检察机关对新成员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同时也感谢俄方为这一机制深化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我们期待与包括俄方在内的金砖国家检察机关一道,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把握机遇,顺势而为,更好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各国现代化进程,共同维护各国国家和人民利益。